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關宇辰

電話：1999#639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53711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1份(379053500V0000000\_371120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於各衛教場所宣導「認識癲癇疾病」之衛教內容，以利教職員、生及學生家長了解該疾病並進而落實正確救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05年7月15日北市衛健字第1055410080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7日衛部綜字第1051160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來常有癲癇患者於公共場所發病之情形發生，而新聞媒體大多報導錯誤之救護方式（如利用手指、木塊等物品供患者於發病時置入口中，避免咬傷舌頭），導致不正確之知識廣泛流傳；為矯正錯誤之訊息，以確保癲癇患者發病時之人身安全，**惠請協助適時於各衛教場所（如學校網站、電子公告欄等）進行癲癇疾病之衛生教育宣導。**
- 三、若需相關衛教資訊可洽「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網址：[www.childepi.org.tw/read.php/24.htm](http://www.childepi.org.tw/read.php/24.htm)」免費索取；另衛服部亦提供醫師衛教諮詢專線：02-28712121分機3156（E-Mail：[ceat@childepi.org.tw](mailto:ceat@childepi.org.tw)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(新增頁面)

擬辦：

- 一、配合辦理，上網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護理師 周藝君

105/07/22 09:42:24

教師兼  
衛生組長 林信華

105/07/22 12:23:34

教師兼  
學務處主任 段富

105/07/22 16:01:53

裝

內會

健康中心黃智榆護理師

護理師 黃智榆

105/07/22 10:05:55

教師兼  
秘書 王坤楠

105/07/22 20:53:25

閱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
李通傑(甲)

105/07/22 20:53:33

訂

TAIPEI

臺北

NRAA31001 內部資料

